

安武林
著

为什么 老婆

总是

别人

的好

古吴轩出版社

玻璃心丛书

安武林 著

为什么 老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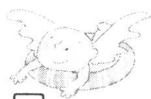
总是
别人

的好



古吴轩出版社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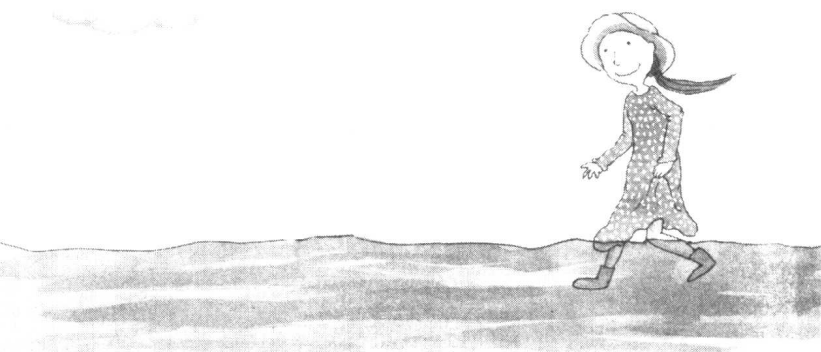
每个男人都是贼	2
偷得美色养身心	11
别人的老婆是一道大餐	18
男人是什么东西	25
每个男人都是孩子	33
我可爱的她呀，在哪里	42
原始情欲的舞蹈	52
看别人的老婆：远近高低各不同	60
男人的感受：当爱情变为亲情	71
婚姻的本质：旧船票和破船	84
可以一试的建议：写给所有做妻子的女人	91
附记：名人论男女	97



每个男人都是贼

每个男人都是贼，而且贼性不改。无论在何时何地，男人对于任何一个偶然相遇的美女都不会放过，总是要贪婪地看上几眼。用现在时尚的话说：养眼。这养眼的女人肯定不是自己的老婆，自





己的老婆再好,他也不会特别地欣赏。既然不属于自己,那么这多多少少就有了一点偷的性质。而偷,则是贼的本性也。

在大街上,如果以某个美女为圆心,用目光划圆,那么我们就可以网住许多倾慕和贪婪的眼神。也难怪,雨果年轻的时候,在雨天,看到有男人用目光打量自己的恋人拽起拖地长裙跳过小水洼而露出的小腿时是何等的气急败坏,他恨不得和人家动刀子。他没动刀子没有丧失理智的原因是他知道:每个男人都是贼,而他也不能例外。人性的法律不判男人有罪,至少在这一点上是如此的。所以,这种贼的偷窃行为是合理合法合乎人性的。除非,宗教的律条干涉男人这种权利,或者说他没有这种机会。众所周知,穆斯林的女人用黑纱遮面,



所以,男人们只能望纱兴叹了。

1926年6月10日,现代文学史上有名的作家废名在日记中写道:“水果铺门口不上三十岁的女人把奶给孩子吃,我真想走慢一点,瞧一瞧那奶。”这是废名在逛后海之后写的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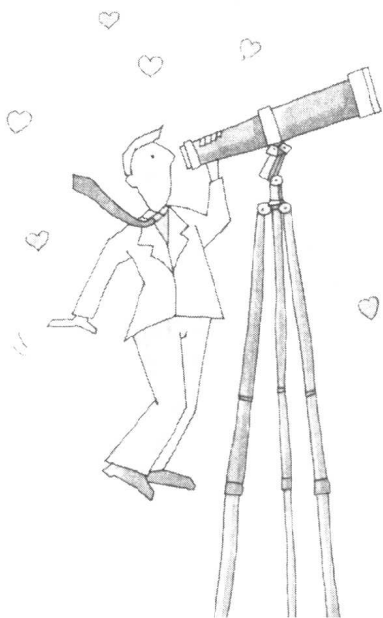
像废名这样的男人,现在很少见了。废名的道德心和羞耻心在妨碍着他,尽管他那么想了,但是他根本不能放慢脚步,所以只好匆匆忙忙地偷偷瞥上一眼。当然,我们不能忘记当时的背景是1926年。那个时候的人口少,相比之下街道上也不那么拥挤和繁华,所以一个人偷看女人的奶子很扎眼,很醒目。假如再被女人识破,轻则双方都尴尬,重则废名很可能遭到白眼和训斥。尽管那个时候经历了“五四运动”,但是自由和开化的程度远远不能和今日相比。

男人的本性决定了他对于妻子之外的女性充满了热情和幻想,但这和是否忠实于妻子和家庭、道德不道德没有关系。非常有意思的是,我们认为精神和情感乃至心灵上的男女(夫妻关系之外)亲密接触,是高尚的,但是,道德和法律维持和捍卫的却是男女形而下肉体接触的底线。也就是说,在高级形式上的接触可以无限,没有限定,但在底线上却严防死守,常常会遭到人们的蔑视。只要在底线以上进行的亲密接触,可以得到人们的理解和宽容乃至肯定。在越是开放的国度和时代,男女

之间形而上的接触就越是弥足珍贵。许多文学经典传承下来的爱情故事（不含有肉欲成分的和在婚姻之外的）都证明了这一点。

男人都是贼，但在欣赏女人的方面，他却是个诗人，或者是画家。仅仅看一眼，他就会热情洋溢，能发现女人自己都不曾意识到的优点和美丽的细节。所谓的惊鸿一瞥和一见钟情的感觉和感受，大多来自于男人。这需要一个基本的前提，男人在观察和欣赏美女的时候，太太不能在场。否则，会大煞风景的。小品演员郭达曾经演过一个小品，情节是一个男人背着太太去看时装表演，而且还带了一架大炮式的高倍数望远镜。正当这个男人看得津津有味并把焦距调到最佳的位置时，他突然发现镜头被人挡住了。他想生气时，却发现了太太

那张因为愤怒而扭曲变形的脸。他尴尬地笑了，像是在做贼时被人发现了一样。男人“偷”的心理在此得到了充分的曝光。当然，男人合理的解释是：我在欣赏艺术，在欣赏美。这





不过是男人做贼被发现时最好的辩解之辞。

男人观赏女人,和观赏风景的心情并无二致。无论在大街上、商店里、咖啡店里,还是在海滨浴场,我承认自己有欣赏女人的雅好。在春天,迎春花还没有开放,冬天还没有完全从梦中醒来,大街上所有的女人都开放了。她们的裙子、秀发和光彩照人的脸,比花朵更令人心旷神怡,身心愉悦。在千姿百态的女人群中穿过,那种感觉和置身于百花园中的感觉没有什么区别。有一天,从大街上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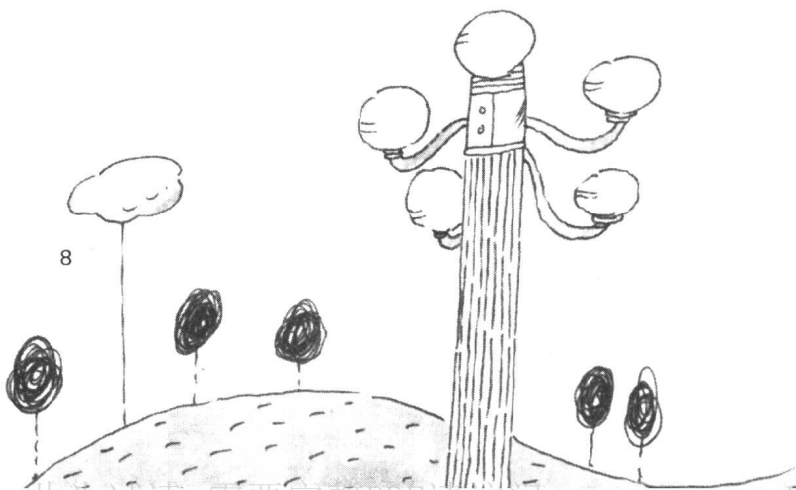


赏美女回来，我信手写下了一首《迎春花儿开》的小诗：

在空旷的原野，迎春花儿灿然开放。/ 她骄傲的心，在纤细的枝头招摇。/ 米色的花瓣，是高贵的颜色，/ 犹如透明而质地柔软的隐喻，/ 徐徐舒展……/ 她唱着爱情的歌谣，/ 聆听着远方的回应。/ 孕育了整整一个冬天的旋律，/ 在她饱满的胸脯流淌。/ 天阴沉着。/ 所有的花儿都在梦中。/ 她摇晃着自己，/ 在热烈地舞蹈。/ 走过很远很长的路，/ 看

过很多美丽而又忧伤的风景。/ 在寂寞和苍白之中，/ 她守望着一世的豪华。/ 她编织着芬芳的花环，/ 在眼睛和声音不能抵达的地方。/ 一夜之间，/ 满世界都是她跳跃的身影。/ 蝴蝶和蜜蜂弹奏着她的音符。/ 阳光的第一个吻触落在她的睫毛上，/ 像是一枚千年的琥珀。/ 所有的幸福都开放了。/ 伴随着战栗的雷声，/ 天空中飘满了天使的翅膀。

在别人看来，这也许是讴歌迎春花和歌颂春天的。实际上它是献给大街上某位陌生的女士的。在西方，常常有诗人的献诗，献给某位女人的诗；然而在中国并不时兴，因为中国人对于作家和诗人的隐私有着异乎寻常的热情。就像当年张贤亮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一样，读者会把主人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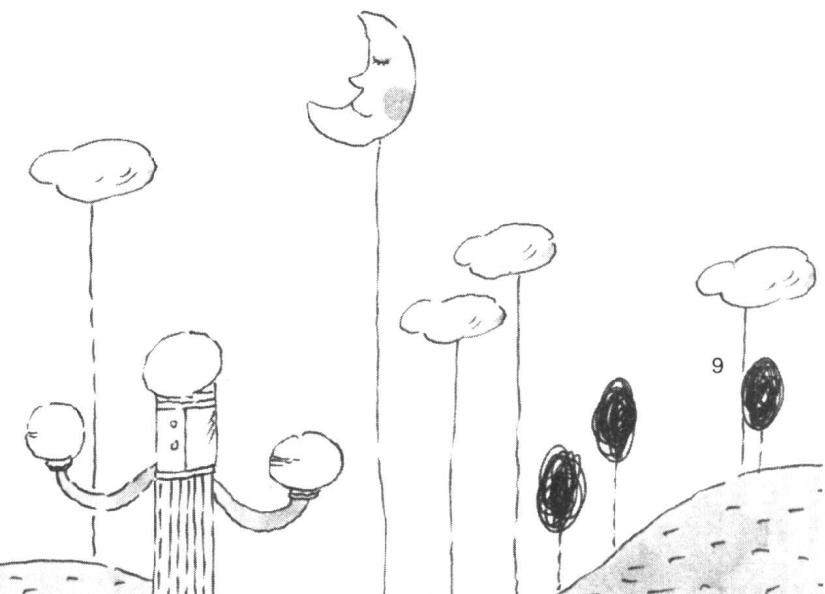
阳痿和张贤亮的性体验联系在一起。写下这首诗而别人不懂其内容,也是做贼的心态。

经典的故事: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走在大街上,他们是要去商场或者其他什么地方。女人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光辉,而男人一脸的无奈和漠然。除了夫妻之外,他们不可能是别的关系。

渐渐地,男人的脸上露出了快乐的表情。他的目光不停地在大街上女人的脸和背影上搜寻着。他一会儿走在女人的前面,一会儿落在女人的后面,全然忘了陪同太太的职责。当他忘乎所以的时候,他发现了太太不满的表情。

女人:你在看什么?(愤怒)

男人:没看什么。(窘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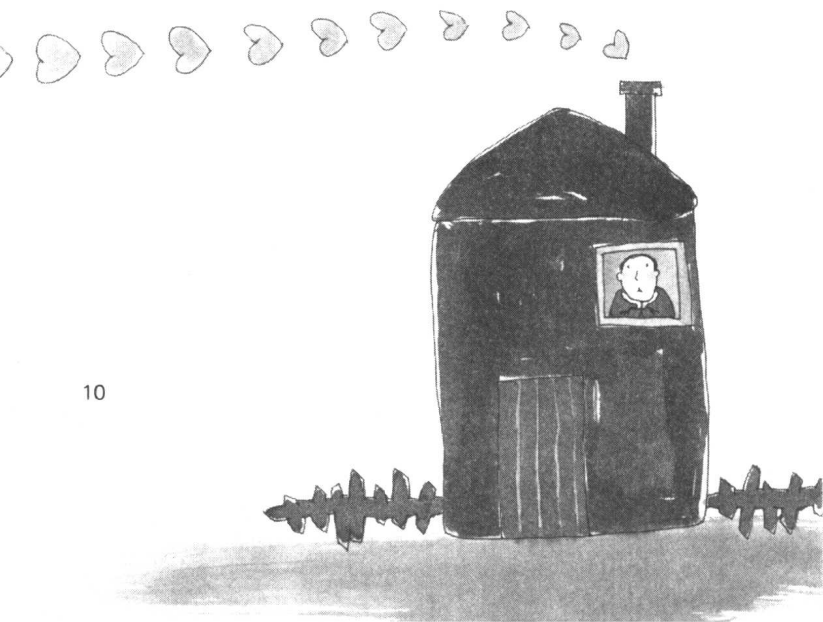
女人：看你贼一样的眼神，在看哪个女人？（嫉妒）

男人：嘿，你看那个女人。她的衣服很漂亮，我琢磨着是不是也给你买一件。（掩饰）

女人：呸，难看死了，我才不要哩。（娇嗔）

男人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死里逃生的感觉。他发痴的目光收敛了一些，和太太挨近了一些。但是，他的眼睛依然在搜寻着……

每个男人都是贼，防不胜防的贼。太太能管住男人的眼睛，管不住男人的心；能管住男人的心，却管不住男人的眼睛。这是男人与生俱来的一种雅好。这个经典的故事具有普遍性。



偷得美色养身心

每个男人都是贼,但是男人却分为两种,一种是偷色的,一种是偷情的。偷色的男人,大多数是过眼瘾,悦心灵,做美梦。而偷情的男人,大多数是跳墙的蛤蟆过街的鼠,放纵情欲,满足生理,享受刺激。前者光明正大,在公众场合偷,天下美色尽情享用,豪情满怀,只是太太在场的话,难免会有点英雄气短。后者是真正意义上的贼,因为道德不容,世人不耻,所以只能在私密场合偷偷摸摸进行。

男人喜美色,差不多每个男人都是好色之徒,但他绝对不是好老婆之徒,尽管他的老婆貌赛西施。但是这种好色之徒,和那种风流成性的好色之徒是大有区别的。喜欢在公共场所欣赏美色的男人,他实际上是一个美色鉴赏家或者说艺术家。有



一篇网文说：“老婆是别人的好，给了许多有胆没胆的男人无限的勇气。他们由此可以明目张胆地欣赏眼力所及的美女，街上走的，车上坐的，墙上挂的，桌上放的。他敢有意无意当着老婆的面对着美女头像一亲芳泽，抱着美女画刊温暖贼心。他靠这句话支撑着男子汉的微弱气势，指责着老婆美不过张家的婆娘，柔不过李家的夫人。他今天说你做的菜不及王夫人做的好吃，谁娶了王夫人是终身的福气；明天又羡慕赵家的老婆气质高雅，晚上她定能身价倍增。男人们结婚后都无一例外、无可挽

回地堕落腐化，一个个活像好色的歹徒，眼盯着别人的老婆，当着夫人的面大放厥词。幸好现在阴盛阳衰，男人多是有贼心无贼胆，不然这世界会变得乌烟瘴气，到处一片“凄凄、惨惨、戚戚”。其实，这是大错特错的。俗话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换言之，男人好色，偷之有道也是合乎情理人性的，与男人有无勇气有无男子汉气势是没有关系的。就连孔圣人遇到美女也要流连忘返、依依不舍，感慨：“食色，性也。”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饮食男女，概不例外。男人爱女人，一是爱美貌，二是爱气质。美貌远近都可观察，而气质则需要近距离考量。关于美貌，伍立杨曾在《美貌内外》一



文中说道：“美貌对生活的影响和影子无处不在，而以女性尤甚。小焉者左右人的心情，大焉者甚至改变历史的流向。”改变历史流向的美色在古今中外能举出一大把来，而现在的女人大都没有改变历史流向的野心。就算莱温斯基和克林顿总统有过那么一段风流韵事，她也绝对不会怂恿克林顿总统去攻打伊拉克。美色之所以有如此大的魅力和影响，那和男人的激赏和需要是分不开的。对女人而言，用一个女公务员的话说：如果没有这样的看似色迷迷的眼睛，女人也许会少了些许梳妆打扮的动力。这无疑是对男人的一种肯定和鼓励。说女为悦己者容，但这个化妆和装扮很少是为丈夫的。现代的女人常常说美容健身打扮是为了自己身心愉悦，把自己的风采展示给这个世界看。实际上，女人为美花费的所有心血都是为给丈夫之外所有的男人看的。

